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30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清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

公司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御水路603、605号53,212.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作价32,885.00万元,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项目开发资金由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涉及该土地使用权变更及变性的各项事宜及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

2、如合作开发期间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合作开发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合作开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

4、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收取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返还的投资和利润。

5、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形,可以解除或终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倪永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郑江明、姜明辉、倪永梅对该增补独立董事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徐才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郑江明、姜明辉、倪永梅对该增补董事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2年11月26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邮编:100025

电话:010-59696016

传真:010-59696058

联系人:韩海霞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刘长春简历**

姓名:刘长春

性别:男

学历:本科

1983年出生,法学专业。2008年5月至今,任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徐才江简历**

姓名:徐才江

性别:男

学历:本科

1964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1985年8月至1993年,任南京市鼓楼区城建局鼓楼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嘉健实业总经理;1996年至今,历任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务部负责人,常务副总裁兼法律委主任。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无法预测,今后将及时进行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强"或"乙方")对上海康桥地产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合作方简介

上海中强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核心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一亿三千五百万元人民币,业务涵盖实业投资、焦炭、冶金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商务信息咨询。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御水路603、605号;

土地面积:53,212.00平方米

土地用途:商业配套用地

(二)合作方式

甲方以53,212.00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出资,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12004号,评估账面价值27,845.68万元,评估价值32,885.00万元)作为依据,作价32,885.00万元,项目开发资金全部由乙方提供,并根据开发进程逐步到位。由乙方全权负责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并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

甲方以土地现状评估值作为出资依据,乙方以经审计的涉及该地块开发的实际投入作为出资依据。双方以各自出资相加之和作为总出资,以此计算各自在总出资中所在比例。项目最终收益按各自在总出资中所占比例分配。按甲方投资比例,乙方同步返还投资。具体返还方式为:乙方最迟应在项目启动后2年内全部返还甲方投资。在满壹年时返还50%,在壹年半时返还投资款的80%,贰年内按地价计算办法将投资款和利润全部返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地块使用权受限从而使项目开发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按期出资原因造成项目开发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项目开发延误超过三个月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五)协议生效、解除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未能启动,则协议自动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无法预测,今后将及时进行披露。

2.该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发生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2年11月14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发生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2年11月14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阀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元阀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新时代证券将代理本公司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行业成长(基金代码:206001)、鹏华中国50(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包括:货币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6、货币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基金代码:160613)、鹏华沪深300(基金代码:160615)、鹏华中证500(基金代码:160616)、鹏华精选成长(基金代码:206002)、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类(基金代码:206003)、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类(基金代码:206004)、鹏华民企50ETF联接(基金代码:206005)、鹏华环球发现(基金代码:206006)、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基金代码:206007)、鹏华丰盛稳固债券(基金代码:206008)、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基金代码:206009)、

鹏华深证民营联接(基金代码:206010)、鹏华美国房地产(基金代码:206011)、鹏华价值精选(基金代码:206012)、鹏华纯债(基金代码:206015)、鹏华资源分级(基金代码:160620)的销售业务。

自2012年11月1日起通过新时代证券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
| 基金简称 | 鹏华货币(A类、B类) |
| 基金主代码 | 1606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2-11-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2-10-09<br>至 2012-11-01 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2年11月5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1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1月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投资者于2012年11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和西南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情况:

| 基金名称 | 数量(张) | 期限(年) | 收益率(%) |
|---|---|---|---|
|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 3(有提前偿还条款) | 8 |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天天基金将自2012年11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1 |
| 2 |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2 |
| 3 |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 202101 |
| 4 |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202103,C类:202102 |
| 5 |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202202 |
| 6 |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03 |
| 7 |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05 |
| 8 |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202801 |
| 9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07 |
| 10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09 |
| 11 |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11 |
| 12 |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1 |
| 13 |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15 |
| 14 |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前端:202017 |
| 15 |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19 |
| 16 |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前端:202021 |
| 17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202105,C类:202107 |
| 18 |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23 |
| 19 |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 |
| 20 |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前端:202025 |
| 21 |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202108,C类:202110 |
| 22 |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端:202027 |

从2012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全球、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恒元、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广利C、南方成长、南方380、南方润元A、南方润元C和南方金粮油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中南方金粮油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可办理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南方避险和南方保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南方恒元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从2012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全球、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广利C、南方成长、南方380、南方润元A和南方润元C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从2012年11月15日起,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广利C、南方成长、南方380、南方润元A和南方润元C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同时,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成功办理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多利A、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全球、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成长、南方380和南方润元A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天基金客服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有限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 |
| 基金主代码 | 36001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晓雪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于进杰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晓雪 | | | |
|---|---|---|---|---|
| 任职日期 | 2012年11月15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曾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本科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魏晓雪女士简历

魏晓雪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于进杰先生简历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2-56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的要求,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四川双马")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除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承诺的一项商标备案尚未完成外,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承诺

根据《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法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双马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集团")特别承诺

在双马集团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唯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双马集团进一步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2007年5月,双马集团国有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要约收购豁免的最终审批,2007年7月1日,拉法基中国正式登记为双马集团的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马集团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和上市交易。

3、拉法基中国的特别承诺

在双马集团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根据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对四川双马未来发展的统一部署,拟特别承诺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内在投资价值。具体的措施安排如下:

(1)在相关部门及股东大会同意和批准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在两年内将其拥有的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按照国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合法方式转让给四川双马;

承诺履行情况: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决议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LAFARGE CHINA OFFHOSRE HOLDING COMPANY (LCOHC)LTD(中文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目标资产")。根据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目标资产的作价最终定为225,599.97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296,45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1元。发行后,拉法基中国直接持有四川双马48.14%的股权。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前持有四川双马56.81%的股份,股票发行后其仅持有四川双马29.46%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1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都江堰拉法基于2011年3月1日在四川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2011年3月7日,四川双马公司已完成向拉法基中国海外公司发行新股的工作,2011年4月13日,上述新增股份获准上市。

(2)拉法基中国将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的三年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市场利率以股东借款方式或其他方式支持上市公司投资2至3亿元人民币,对四川双马的湿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编号为特急发改办工业〔2007〕447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四川双马于2008年12月前已拆除了3.5米机立湿法旋窑5台。并于2010年2月8日收到了江油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750万元。因此,拉法基中国无需履行该项特别承诺。

(3)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市场状况按市场利率以股东借款方式或其他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在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范围内增建新型干法生产线,目前正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拉法基中国的承诺,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于2011年4月4日已建设完成了都江堰拉法基工厂第三条日产5000吨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运行。期间拉法基中国为都江堰拉法基工厂第三条新型干法生产线的建设提供了8000万港币长期贷款;同时提供了6500万港币短期贷款以及2400万美元短期贷款,以促使都江堰拉法基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新线建设。公司并在2011年建设完成了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工厂")第二条日产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运行。

(4)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四川双马为平台整合其在西南地区水泥资产,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承诺履行情况:拉法基中国已于2011年收购了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并根据2012年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四川双马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双马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继续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上市公司继续做大做强。拉法基中国已经开始并持续履行其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四川双马为平台整合其在西南地区水泥资产,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承诺。

(5)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拉法基中国在股改时的承诺,在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之后,四川双马整合了拉法基集团控制的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中国,成为拉法基中国在四川地区唯一生产水泥的公司,由于水泥销售业务是一项地域限制非常明显的行业,因此四川双马不会与拉法基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整合拉法基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水泥资产,并同时由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发布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拉法基集团和拉法基瑞安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承诺事项 1: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及四川双马出具的办理商标备案手续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相关商标备案除其中一个商标尚未收到有关部门正式回复外,其余手续全部完成,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将进一步与商标许可备案管理部门沟通,推进完成备案工作;

承诺事项 2: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补充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四川双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的《交割协议书》,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交割日为2011年3月31日。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6号审计报告,目标资产未出现减值,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拉法基集团和拉法基瑞安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4:关于取消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7月底,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四川双马和都江堰员工出售其所持有股票的资金支付给了员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5: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针对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整改决定书,公司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及拉法基中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6: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出具的"五分开"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基于四川证监局2011年9月现场检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_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4号文件,截止2012年6月末,公司已经完成了五大类12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公司及拉法基中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7:关于权证办理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权证均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承诺事项 8: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都江堰分配的红利已全部支付到双马账户。公司及拉法基中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